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國調 001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 (王○○等 5 人，均已列入促轉會 107 年 2 月 27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038A 號公告名單，(如附件 1) 並已函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p> <p>2. 「未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於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法撤銷後之補(賠)償問題仍應透過另行立法或修法之方式處理。</p> <p>3. 「鹿窟事件案」調查報告之審核意見附表二、三所列 117 位受害者，業經該會審核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均已列入 107 年 10 月 4 日及同年 12 月 7 日之撤銷公告名單，並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p> <p>4. 附表四所列 14 位受害者，經查，其中周○、王○○、許○○、陳○○、胡○○、陳○、蔡○○、蔡○○、陳○○等 9 人，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該會已列入 107 年 10 月 4 日及同年 12 月 7 日之撤銷公告名單，並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p> <p>5. 調查人員對於被逮捕、拘留及訊問之村民，未依法定程序實施偵審，或施以違反人道之處遇，以現今承平時民主人權之角度觀之，上開相關拘捕作為是有不當。</p> <p>6. 國防部將謹記本案歷史教訓，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後續補償措施及相關應處作為。對於監察院糾正內容虛心接受，未來更致力落實人權保障教育、貫徹依法行政作為、強化官兵法紀觀</p>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07.23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念、加強幹部本職學能。</p> <p>◆其他績效</p> <p>一、本案將 131 位遭到國民黨政府軍事判決的鹿窟案政治受難者，函請促轉會依法平反，嗣促轉會於 2018 年 10 月第 1 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公告撤銷其罪名。</p> <p>二、本案於 2017 年 10 月首度公布鹿窟事件的官方報告，並選在鹿窟事件 65 週年舉辦「鹿窟村民見面會」，讓鹿窟事件、玉桂嶺和瑞芳曉基地的受難者及家屬齊聚，獲 20 餘篇媒體報導(含 BBC 中文網)。</p>	